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关于增城香江 房地产有限公司翡翠绿洲住宅小区 15、17 期 建筑工程设计调整方案审批的听证通知书

“翡翠绿洲”项目全体购房人（或预购人）及相关利害人、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

增城香江房地产有限公司申请位于增城区新塘镇陈家林地段的翡翠绿洲住宅小区 15、17 期建筑工程设计调整方案审批，根据相关规定，为充分保障相关利害人的利益和规划审批知情权，我局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在项目所在地现场及广州市增城区政府门户网站（www.zengcheng.gov.cn）进行公示。

在规划公示期间，我局收到了相关利害人的反馈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我局将依法举行听证会，现将听证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听证会时间：2021 年 7 月 30 日（星期五）下午 15:30；

听证会地点：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 16 楼 1601 会议室；

听证会举行方式：公开举行。

听证所需时间：半天（预计）。

二、听证事由：“翡翠绿洲”15、17 期项目规划审批。

三、听证主持人由我局范舒宏同志担任，听证书记员由我局

邓瓔鸾同志担任，记录员由我局袁综艺同志担任。相关单位或个人如果认为上述听证人员可能影响对案件的公正听证的，可以向我局申请回避。回避申请可以在听证会举行前向我局提出，也可以在听证会举行时当场提出。

四、听证参加人（包括规划管理事项的审查人员、规划管理事项的申请人及其代理人、申请参加听证的利害关系人及其代理人、相关专业人士）享有权利及履行义务如下：

权利：

（一）认为听证工作人员与听证事项有直接利害关系的，有权申请回避；

（二）有权就听证事项发表意见，提交证据材料，请证人出席听证作证；

（三）有权查阅听证笔录，就听证笔录中记录错漏的地方进行修改补充；

（四）有权撤回听证申请，放弃听证权利。

义务：

（一）积极准备意见和证据材料，按时参加听证；

（二）听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遵守听证纪律；

（三）在听证过程中进行的陈述、发问和辩论须经听证主持人准许，须符合相关法律规定，不得使用谩骂和侮辱他人人格的言辞；

（四）在听证过程中不得随意走动，不得鼓掌、喧哗、吸烟、拨打或接听手机，手机、传呼机等通讯工具应当关闭或者调整到

振动状态;

(五) 未经听证主持人同意, 不得对听证过程进行拍摄、录音、录像或者邀请媒体参加听证。

五、听证申请人可以亲自参加听证会, 也可以委托 1 至 2 名代理人参加; 如因听证申请人数众多, 请选派 5 名代表参加听证会(其余人员可申请旁听, 但应遵守旁听纪律)。

因疫情防控需要, 为便于我局做好相关听证会议准备, 请在本通知书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即 7 月 20 日-7 月 26 日), 凭本人(或本单位)所持有的产权所有证明(包括产权证书、商品房买卖合同等)及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含复印件一份), 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 并提供申请听证理由, 申请受理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光明西路 108 号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办公大楼 1006 办公室; 联系人: 高仁芝; 联系电话: 020-82610177; 邮编: 511300。

六、听证会选派代表产生办法: 由听证申请人推举或通过抽签等方式确定参加听证的代表。如通过推举方式确定听证代表的, 请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之前将听证代表和代理人的具体名单及申请参加听证的人员签名确认听证代表和代理人资格的委托书提交我局。如无法通过推举方式确定听证代表的, 我局将于听证会前组织由参加听证的人员抽签确定听证代表。

七、在听证会举行时, 单位参加听证时, 应当提交法定所在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听证参加人身份证原件、复印件(原件当场核对后退回); “翡翠绿洲”业主

参加听证时，应当携带业主身份证明（包括身份证明、产权证明或者商品房买卖合同）；委托代理人参加听证的，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八、请相关单位或个人准时出席听证会。如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场参加听证或者未经听证主持人允许中途退场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九、如需在听证过程进行录音、录像或邀请媒体列席的，以及通知有关证人出席作证的，应当事先告知本机关并经听证主持人同意。

特此通知。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增城区分局

2021年7月19日

（联系人：高仁芝，联系电话：82610177）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